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取消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长交投债 01/22 长兴 01	2280079.IB/184263.SH
22 长交投债 02/22 长兴 02	2280171.IB/184357.SH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44 号）。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2022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长交投债 01”），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96%。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2022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长交投债 02”），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5%。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取消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迅，男，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税务局泗安分局局长、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殷利敏，女，汉族，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长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瑞高（浙江）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销售内勤、商务管理、法务负责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投资主管、企业发展部副部长、职工董事，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免去胡迅和殷利敏同志原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诸诚、邵东和原董事王毅、王志华、王利斌同志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诸诚，男，汉族，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二分局任职，曾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主管、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浙江源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邵东，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征地拆迁办、项目推进办、经济发展办、园区推进办、重点工程办、项目服务办、李家巷镇人民政府项目服务办、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任职，现任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董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不

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发行人已完成了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取消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乐晟，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县审计局和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选举诸诚、邵东、王利斌为公司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并修改公司章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诸诚、邵东简历见前文。

王利斌，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科科长，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不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发行人已完成了公司取消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董事变更、取消监事及设立审计委员会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发行人不再设监事及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2 长交投债 01”和“22 长交投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
取消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